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杭和扣、彭伟校、范长龙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和扣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及关联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